附件

关于优化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体部署，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突出特色、共建共享，供给精准、高效便捷，提高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丰富优质对路的文化产品，优化公共服务路径，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服务。

到2022年，通过公共图书馆“六大行动”、文化馆“六大行动”、博物馆“九大任务”，全省建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4个、示范项目8个，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21个，80%的公共图书馆、85%的文化馆达到部颁三级馆标准以上，全省博物馆总数突破300座，国家级博物馆总数突破50座，年服务公众6000万人次以上，年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10000场次以上，全面实现设施标准化、资源共享化、服务网络化、运行一体化、参与便捷化，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不断提高。

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一）优化场馆规划布局。合理规划、建设、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新建城区、农民新村要科学规划公共文化设施，市州、县市区达到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博物馆，乡镇（街道）、村（社区）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文化综合体，实现城区“十分钟文化圈” ，农村“十里文化圈”。

（二）加强场馆达标建设。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加强未达标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重点加强少数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深度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的提档升级。每年支持10个县（市、区）、400个乡镇（街道）、1000个村（社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按照“四个一批”即：新建一批、提升一批、创建一批、升级一批的工作思路，推动实施全省博物馆等级创建提升工程。

（三）完善服务设施网络。以省、市、县文化馆、图书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主阵地，以城市书房、青工驿站、文化院坝、村史馆等新型阵地为补充，鼓励在文化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地建立分管和服务点，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

三、丰富公共文化供给内容

（四）深化多元供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培育和扶持民办图书馆、非国有博物馆、行业博物馆和群众文艺团队等文化非营利组织，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各类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发展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鼓励众筹文化院坝建设、农民理事会等机制建设，支持新文艺群体、新文艺组织、新文艺业态、新文艺聚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五）丰富供给内容。深入挖掘巴蜀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推动地域特色文化资源向公共文化服务资源转化，充分发挥“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品牌效益，培育一批四川特色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努力形成“一馆一特色”“一市一节庆”“一县一活动”“一乡一品牌”“一村一队伍”格局。全省推出品牌活动50场、大型讲座100场、专题展览200个、文化下乡3000场、文创产品10000件。

（六）开展重大群众文化活动。以全国“群星奖”、四川“群星奖”“最美图书馆”“十大陈列展览”为抓手，办好四川乡村艺术节、少数民族艺术节等重大节庆文化活动及“国际博物馆日”活动；开展群众广场舞展演、“百舟竞渡迎端午”“千龙千狮闹新春”“万人赏月诵中秋”传统节日重大群众文化活动，实施“书香四川·悦读四季”全民阅读推广工程，充分发挥品牌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七）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实施文化保障工程，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保障其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打造“非常梦想——四川省农民工原创文艺作品大赛”等活动，依托广播“户户通、村村响”工程开展“川阅之声”有声阅读活动，确保农村群众每人每天“读书”1小时。加快盲人图书室建设，全省市（州）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全覆盖；深化博物馆青少年教育活动，全年开展博物馆青少年教育活动10000场。

四、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方式

（八）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国家三级以上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结合公众需求和自身实际开展错峰延时服务。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要结合农时开展象错时服务；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健全群众需求征询、评价反馈机制，通过建立数字化平台，开通服务热线，及时反馈服务的效果，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到2022年，全部公开服务项目群众满意度。

（九）提升数字化水平。融入“智游天府”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搭建面向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开放性平台。加快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建设，推进智慧博物馆建设，实施“互联网＋全民艺术普及”“互联网＋全民阅读”“互联网+中华文明”工程。到2022年，县级以上图书馆100%接入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网络，文化馆全面实现服务数字化。

（十）加强流动服务。充公利用流动博物馆、流动文化车、流动舞台车和流动图书车，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鼓励演出走出剧院、图书走出书屋、展览办到村头，让基层的艺术进城来、城里的精品下乡去，创新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流动载体，提升公共文化流动服务水平。到2022年，每年开展文化流动服务不少于10000场次。

（十一）创新示范引领。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持续开展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总分馆制试点、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等试点示范项目，激发基层自主创新活力，总结推广一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新模式、新机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强化典型引领作用，影响和带动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到2022年，创建国家级示范区4个、示范项目8个、省级示范县21个、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试点县21个。

（十二）推进文旅融合。积极盘活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资源，开展总分馆制建设进景区试点，在游客聚集区开展丰富的特色群众文化活动，；加快推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修建、改造中增加文化内涵，彰显地方特色，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和旅游新空间。试点推动“越·读～景区”文旅公共服务融合发展工程，到2022年，在全省5A级以上景区景点，各建立1个“越·读～景区”空间，推动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

五、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

（十三）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参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21─2025年）》，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制定《四川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2021─2025年）》，各地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地方特色的实施标准。

（十四）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照《四川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基本指导标准》，有效整合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应急管理、游客服务等功能，到2022年，全省范围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本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十五）畅通优质文化资源流通渠道。盘活基层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农家书屋资源，因地制宜，创新运行模式，打造特色品牌。积极鼓励图书馆、文化馆以行业联盟、区域联盟形式开展馆际交流合作，推动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互联互通。开展博物馆总分馆制建设试点，推动建立区域博物馆联盟，加快实施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到2020年，全省三级馆以上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要建立起上下联通、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总分馆服务体系。

（十六）深入推进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由点及面，推动在市（州）级以上具备条件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建立以理事会（董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到2020年底，全省等级馆以上博物馆、市（州）一级图书馆、市（州）一级文化馆全部建立起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强化工作保障

（十七）坚持法治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博物馆条例》《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推动《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出台，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主体责任，加强普法宣传、抓好学习培训、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制定符合四川实际的配套政策，发挥法律法规引领和规范作用。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建好用好各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由政府协调、宣传部门牵头，充分发挥各组成部门职能、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项目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加强新建公共文化设施的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十九）着力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文化、文（博）物单位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加强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探索建立科研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绩效激励机制。完善文化志愿者招募、培训、服务管理、评价考核机制，努力培育打造四川特色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到2022年，完成百名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馆长、千名乡镇文化站长、万名村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培训任务，提升基层文化队伍能力。

（二十）严格督促落实。以效能建设为导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价指标，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治理行动，利用大数据平台、第三方评估机制等加强对各地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实时监测和动态管理。加大对重大公共文化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切实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高群众满意度。

附件：1.全省公共图书馆效能提升行动方案

2.全省文化馆效能提升行动方案

3.全省博物馆效能提升行动方案

附件1

全省公共图书馆效能提升六大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提出的“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提升行动”精神和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精神，补齐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短板，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构建全民阅读，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以省图书馆为龙头的公共图书馆全民阅读服务网络全面建成，全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显著提升，队伍建设更加完善。

——全省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80%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设面积达到95平方米，总分馆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服务网络全面覆盖。

——全省人均公共图书馆（含分馆）藏量达到1.0册，年人均新增藏量0.05册，年流通人次达到4000万人次，文献外借册次达到2500万册。充分利用流动服务、数字服务拓展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效能。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图书室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管理人员，文化志愿者力量得到充分发挥。

二、六大行动

（一）设施网络达标行动

1.公共图书馆设施达标提升工程。推动公共图书馆设施设备、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加强不达标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新建、改建和扩建，加快推进内江市市中区、东兴区和宜宾市翠屏区图书馆新馆建设工程，重点推进民族地区、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公共图书馆提档升级。到2022年底，全省公共图书馆上等级馆数量由143个提升到165个。

2.搭建全民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借助“智游天府”平台建设和国家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整合省图书馆数字服务平台，构建省、市、县三级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全民数字阅读资源库。突出新媒体在全民阅读中的优势，进一步优化图书馆网站建设，构建新媒体阅读环境。到2022年底，实现90%以上市、县两级图书馆开通微信公众号，提供馆藏资源查询、读者自助借还服务等，定期推送服务信息。

（二）服务供给优化行动

3.创新全民阅读服务。积极推广错时延时服务，开展通借通还、一卡通、24小时自助借还服务。民族地区、高原山区、偏远乡镇和贫困村等要充分要利用流动图书车、流动文化车开展流动服务。鼓励在城市大型广场、居民集中居住区建设城市书房、朗读亭等，到2022年底，各市（州）分别建成不少于2个城市书房和5个朗读亭。

4.打造“书香四川•悦读四季”品牌。围绕“书香四川”主题，以“春生、夏长、秋收、冬藏”为主线，以“4·23”世界读书日、全民阅读月及传统节庆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为重要节点，由省图书馆牵头，市（州）轮流承办，推动全民阅读在全省各地全覆盖。到2022年，省图书馆形成4个以上服务品牌，一级馆形成2个以上服务品牌，其他馆形成1个以上服务品牌，带动形成全民阅读的良好氛围。

5.特殊群体阅读权益保障行动。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不同阅读需求，推出“订单式”“送书上门”服务。推动21个市（州）图书馆和县（市、区）一级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室（区），设置无障碍设施设备，提供无障碍阅读服务。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企业为实施主体，建设一批农民工图书驿站、留守儿童阅读之家。继续实施“汉藏文化交流”项目，推动民族地区开展全民阅读。

（三）服务模式创新行动

6.“川阅之声”有声阅读活动。针对农村地区全民阅读薄弱现状，在全省试点推广“川阅之声”有声阅读活动，各级图书馆要加强优秀书籍有声化，建立有声读物资源库，利用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响”资源，每天定时播放有声读物，让没有阅读能力和阅读时间的群众变读书为听书。到2022年底，“川阅之声”有声阅读活动覆盖80%以上的行政村，每天播放有声读物时间不少于1小时。

7.推行“馆店融合”示范工程。采用“你读书、我买单”核心设计，将图书馆传统的“采、藏、借”模式转变为“借、采、藏”模式，实现馆店互通，为读者一站式便捷服务。鼓励与新华文轩合作，建设“馆中店”“店中馆”。力争2022年底，每个市（州）至少建有1家“馆店融合”示范店，有效提升阅读服务水平。

8.“两个一百”经典诵读示范项目。通过现代技术和文化创意，在风景名胜区、遗址遗迹点、纪念场馆地等创建100个文化经典诵读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中小学图书馆和其他各类图书馆作用，创建100个文化经典诵读示范图书馆，面向大众开展文化经典诵读推广服务。

（四）古籍文献保护行动

9.古籍和民国文献保护行动。加强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古籍保护单位动态管理，探索开展省级古籍重点保护点评审命名。由省古籍保护中心牵头，以省图书馆、省文化馆、省博物院为重点，实施民国文献保护行动。推进《洪武南藏》抢救性修复项目，继续实施古籍文献及字画修复保护三年行动，集中修复一批重要古籍文献（字画），培养一批修复专业人才，数字化一批特色馆藏古籍文献。到2021年底，全省完成5405册古籍文献（字画）的修复，完成3929册古籍文献的数字化，培养古籍修复人才100名。

10.古籍文献文创产品开发项目。积极推进省图书馆利用馆藏古籍文献，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全面总结、归纳提炼试点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推动全省图书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到2022年，建立全省图书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联盟，推动全省市（州）级以上图书馆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五）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1.加强人才队伍培养。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通过县、乡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加强基层队伍建设，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文化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图书室、农家书屋等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分级分类培训。以省图书馆为龙头，以基层为重点，联动市（州）、县（市、区）加强对图书馆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到2022年底，对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轮训一遍。

12.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在省图书馆设立全省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支队，完善图书馆志愿者招募、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制定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的相关标准和规范；鼓励各地探索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的图书馆志愿服务模式，提升志愿者的服务能力。

（六）深化体制改革行动

13.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试点。加快实施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择优分批开展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试点，推动县（市、区）三级以上图书馆完成总分馆制建设。探索在县域内将农家书屋等纳入总分馆制体系，实现统一编目、统一配送、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等“五个统一”，基本建立起上下联通、通借通还、服务优质、有效覆盖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服务网络。

14.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推动市（州）一级以上图书馆基本建成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法人自主权，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做到“理事组成社会化、运行管理开放化、管理约束制度化、理事活动常规化、文化服务多元化”。

15.政府购买公共图书馆运营服务。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图书馆运营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公共图书馆职能运行、业务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招募及管理等，有效提升公共图书馆资源利用效率，创新服务方式，增强公共图书馆活力，促使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文化类社会组织的发展。

16.公共图书馆文旅融合发展工程。以公共图书馆特色馆藏资源为基础，与当地旅游资源相结合，打造一批文旅融合的项目，鼓励在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率先试点建立特色分馆、全民阅读流动服务设施，为游客和当地居民提供阅读服务。

附件

全省公共图书馆效能提升行动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18年 | 2022年 | 增幅 |
| 综合 | 1 | 上等级图书馆数量 | 个 | 143 | 165 | 15.38% |
| 资源  建设 | 2 | 人均公共图书馆藏量（含分馆） | 册/件 | 0.47 | 1.0 | 112.77% |
| 3 | 年人均新增藏量 | 册/件 | 0.02 | 0.05 | 150% |
| 设施  设备 | 4 | 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79.21 | 95 | 19.93% |
| 5 | 阅览室坐席数 | 万个 | 5.78 | 6.6 | 14.19% |
| 服务  效能 | 6 | 年流通人次 | 万人次 | 2562 | 4000 | 56.13% |
| 7 | 文献外借册次 | 万册次 | 1784 | 2500 | 40.13% |
| 8 | 有效借书证数 | 万个 | 240 | 400 | 66.67% |
| 管理  体制 | 9 | 志愿者服务队伍人数 | 万人 | 1.18 | 1.5 | 69.49% |
| 10 | 县级总分馆制完成数量 | 个 | 73 | 142 | 97.26% |
| 11 | 市（州）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完成数量 | 个 | 6 | 10 | 66.7% |

说明：

1.指标1系根据2017年全国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结果，结合各地公共图书馆建设现状提出的2022年预计达到的指标。

2.指标2—4系根据《四川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2015—2020年）》（川委办〔2015〕39号）提出的2020年应达到标准，根据现有年度增长幅度提出的预计达到指标。

3.指标5—9系根据近年来全省公共图书馆发展情况和年均增长情况，提出的预计达到指标。

4.指标10—11系根据全省公共文化领域重点改革任务清单下达给各地的任务得出。

附件2

全省文化馆效能提升六大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提出的“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提升行动”精神和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精神，补齐文化馆（站）事业发展短板，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面建成以省文化馆为龙头、覆盖全省的全民艺术普及网络，发挥全民艺术普及的示范性、引领性、基础性作用，基本形成公共文化发展新格局。

**——**全省县级以上文化馆85%达到部颁三级标准，每万人群众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392平方米。省、市、县、乡、村五级全民艺术普及网络进一步完善，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基本完成。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和文化馆建设深度融合，普遍实施数字文化馆平台建设工程，形成以省文化馆为中心的文化馆（站）数字资源网络体系。利用流动文化服务车拓展服务覆盖面。为特殊群体配备无障碍设施。

**——**打造全民艺术普及品牌，市（州）级以上艺术普及活动品牌达到20个；注重精品生产，群星奖节目全国入选达到4个；通过实施与当地需求高度对接的服务项目，群众满意度达到80%。

二、六大行动

（一）设施网络达标行动

1.实施文化馆标准化建设工程。对标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提升省、市、县三级文化馆设施设备和数字化服务水平，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建设，优化基层群众文化阵地网络布局。加强全省58个不达标市、县两级文化馆新建、改建和扩建，重点推进少数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深度贫困地区文化馆提档升级。到2022年，实现文化馆达标率达到85%。

2.完善五级全民艺术普及网络。明确省、市、县、乡镇文化馆（站）功能定位、职责范围和业务规范，分别围绕省级中心馆龙头馆、市级区域分中心、县级艺术普及阵地和乡村艺术普及基地的定位，加快各级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文化大院等群众文艺阵地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全省的五级全民艺术普及网络。

3.加强群众文艺阵地规范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各类群众文艺讲座、论坛、沙龙、读书会、演出展览、广场文化活动等的引导和管理，主动建立落实群众文艺内容管理自审、报审制度。各级文化馆要加强对馆办群众文艺报刊、出版物、网站等群众文艺阵地的管理。

（二）服务供给优化行动

4.健全基本服务项目。全面落实《四川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2015-2020年）》，建立实施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政策，21个市（州）、183个县（区）所有文化馆要对外公布服务目录，设置基本服务项目，重点打造特色艺术品牌。建立免费开放公开制度，主动发布开放时间、开放内容和服务项目。逐步探索省、市、县三级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室面向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提供对象化服务。

5.畅通艺术普及渠道。充分发挥省级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中心馆、市级文化馆区域性全民艺术普及指导中心、县级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基层阵地作用，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全民艺术普及工作，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形成艺术普及体系，常年举办公益性艺术讲座、展览和培训活动。以县级文化馆为总馆，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以村（社区）文化活动室为基层服务点，加强对县域内文化活动、文艺创作、文艺辅导、送戏下乡、队伍培训及演出器材设备调配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到2022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起上下联通、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县级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各级各类文化馆以行业联盟形式开展馆际交流合作，推动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互联互通。

6. 打造群众文艺品牌。创新服务形式、服务内容和服务手段，整合全省各级文化馆资源，打造让广大群众具有认同感和归属感的群众文艺品牌。办好四川群星奖比赛、四川乡村艺术节、四川少数民族艺术节等全省重大文化活动和赛事，制度化、导向性的“出作品、出人才”。依托“四川省农民工原创文艺作品大赛”“西部民歌展演”“四川群文美术书法摄影展”、全省广场舞展演等特色群众文化活动，形成影响力大、覆盖面宽、独具四川特色的群众文艺品牌。

（三）服务模式创新行动

7.提升全民艺术普及技能。依据文化馆（站）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推动全民艺术普及，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组织开展面向不同群体的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服务，通过业务培训、技能比武及交流展示等形式，提升群众文艺工作者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建立地方资源慕课库，实现全省艺术普及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8.实施青少年艺术普及项目。在有条件的文化馆（站）试点设立“艺术普及教育基地”，推广青少年艺术普及。依托省文化馆资源和平台，建设四川省青少年儿童美术教育基地，深入推进青少年儿童美术、书法、摄影等艺术普及，大力培养美术、书法、摄影后备人才。

9.搭建群众文艺交流平台。建好全省文化馆联盟，夯实省文化馆全省中心馆、龙头馆地位，推动省内市（州）、县（市、区）文化馆之间的工作交流；依托四川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推动优秀群众文艺作品“走出去”，向世界讲好四川故事。主动通过中国文化馆年会和中国群星奖比赛等全国平台，积极利用部分省市文化馆‘百馆联动、“大河上下”黄河流域九省(区)艺术摄影展、西部民歌展演等省际群众文艺交流平台，开展省际间区域性群众文艺交流展示活动。

（四）数字服务融合行动

10.统筹平台建设。按照“智游天府”四川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统一规划,对全省群众文艺机构、队伍、作品及品牌项目等进行综合智能管理，提高群众文化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各类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四川全民艺术普及精品库”、“四川群众艺术创作精品库”、“四川全民艺术普及师资库”。到2022年，力争全省各级文化馆100%接入平台，实现全省所有文化馆的场馆、人员、设备、信息资讯、品牌活动、服务项目、艺术普及资源、培训课件、预约项目等在平台上统一展示和提供服务。  
 11.统筹资源配置。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少数民族文化、地方特色文化等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探索“互联网+群众文艺”创作与传播新模式，建好全省数字文化馆总分馆制战略联盟、天翼高清（IPTV）四川数字文化馆频道等群众文艺网络新平台，加强优秀作品传播。鼓励全省各级文化馆（站）制作全民艺术网络教学课件，通过网络创作传播优秀作品。

（五）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2.全面培训群众文艺骨干。整合全省文化馆系统培训资源，建立全省艺术普及人才库、专家库。将省文化馆建设成全省群众文艺高端人才培训基地，用三年时间培养出一批群众文艺领军人才、一批群众文艺创作骨干。实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计划，到2022年，对全省4500余名文化馆馆长、乡镇（街道）文化站站长进行一次全面培训。

13.扶持优秀群众文艺团队。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搭建交流平台、评选示范团队等形式，培养一批长期活跃在基层、深受群众喜爱的优秀团队。到2022年，培育示范性群众文艺团队10个，文化馆馆办文艺团队50个，经常开展活动的群众业余文艺团队1000个。

14.开展文旅志愿服务。在省文化馆设立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总队，在市县组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文化志愿者“帮村行动”，搭建文化志愿服务网络综合平台，建立全省文化志愿者信息库，继续开展“春雨工程”、“大地情深”、“阳光工程”，通过“大舞台”、“大讲坛”、“大展台”加大巴蜀文化宣传力度。

（六）深化体制改革行动

15.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试点。加快实施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择优分批开展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试点，将民办性质的县级文化馆分馆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到2022年，推动省内县（市、区）三级以上文化馆全面完成总分馆制建设。

16.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推动市（州）一级以上文化馆基本建成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法人自主权，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做到“理事组成社会化、运行管理开放化、管理约束制度化、理事活动常规化、文化服务多元化”。

17.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将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公益性文化艺术作品展览、公益性全民艺术普及培训讲座、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原创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与宣传等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附件**

**全省文化馆（站）效能提升行动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18年** | **2022年** | **增幅** |
| 综合 | 1 | 上等级文化馆数量 | 个 | 149 | 175 | 17.4% |
| 2 | 乡镇文化站达标率 |  | 75.1% | 90% | 14.9% |
| 阵地建设 | 3 | 每万人群众文化  设施面积 | 平方米 | 271.85 | 315 | 15.9% |
| 4 | 人均群众文化业  务活动专项经费 | 元 | 6.31 | 7.12 | 12.8% |
| 服务效能 | 5 | 文化服务惠及人次 | 万人次 | 1804 | 2000 | 10.9% |
| 6 |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 | 次 | 77234 | 83000 | 7.5% |
| 7 | 举办训练班班次 | 次 | 38623 | 42000 | 8.8% |
| 8 | 举办展览个数 | 个 | 12128 | 13000 | 7.2% |
| 9 | 组织公益性讲座次数 | 个 | 4196 | 4500 | 7.2% |
| 管理  体制 | 10 | 县级文化馆  总分馆制完成量 | 个 | 73 | 183 | 150% |
| 11 | 市（州）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完成量 | 个 | - | 21 | - |

附件3

全省博物馆效能提升九大任务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关于开展博物馆提升行动的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博物馆条例》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省逐步形成主体更加多元、布局更趋合理、结构日臻完善、特色更加鲜明的博物馆体系，构建起科学规范、运行高效、协同联动、保障有力、监管有序的现代博物馆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博物馆的文物保护、学术研究、陈列展示、公众教育和文化传播能力，进一步突出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全省博物馆总数突破300座，年服务公众6000万人次以上，年举办讲座500场次以上，年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10000场次以上，年新增各类专题临时展览100个以上，充分发挥博物馆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中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博物馆体系建设。**加快各门类博物馆建设，支持博物馆新建、改扩建和功能提升。大力推进市级综合博物馆、文物大县博物馆建设，推进革命纪念馆、生态博物馆、社区博物馆、历史名人博物馆、工业遗产博物馆、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自然博物馆、高校博物馆以及其他专题类博物馆建设。开展乡村博物馆建设试点。鼓励各地探索在大型居住区、城市综合体等按照配套公建政策建设小微型博物馆、陈列馆（室）。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发展，各地可通过免费提供馆舍、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非国有博物馆在土地使用、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国有博物馆同等对待。配合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川陕苏区红军文化公园建设，报批新建或改建一批革命纪念馆。新建四川博物院临展厅（馆）、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新馆、彭山江口古战场遗址博物馆、成都自然博物馆、成都张大千艺术博物馆、宣汉罗家坝遗址博物馆、渠县城坝遗址博物馆等。鼓励利用历史建筑、名人旧居、工业遗址、传统村落、商业综合体等作为博物馆馆舍。加强对各地博物馆建设的专业指导，提高博物馆建设水平。实施卓越博物馆发展计划，支持省级、重要市县级博物馆高品质、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通过对口帮扶、总分馆制、专题联盟、代管托管等模式，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
| --- |
| **专栏一：博物馆建设重点工程**  1.重点博物馆建设。推进遂宁、内江、南充、宜宾、广安、眉山、资阳等市州综合性博物馆建设；推进四川博物院临展厅（馆）、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新馆、彭山江口古战场遗址博物馆、成都自然博物馆、成都张大千艺术博物馆、宣汉罗家坝遗址博物馆、渠县城坝遗址博物馆建设。  2.首批四川历史名人博物馆建设工程。实施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杜甫草堂博物馆巩固完善项目。实施广元皇泽寺博物馆、江油市李白纪念馆、眉山三苏祠博物馆、新都杨升庵博物馆优化提升项目。推动都江堰市李冰纪念馆、成都市郫都区扬雄纪念馆、阆中市落下闳纪念馆以及北川（或汶川）大禹纪念馆建设项目。  3.乡村博物馆建设试点。选取部分资源丰富、有一定基础条件的市县作为试点，每年支持建设100个示范性乡村博物馆。 |

**（二）提升陈列展览水平。**推动独立策展人制度，优化展览策划制作流程，鼓励举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专题展览和各类主题原创性展览。建立群众意见反馈机制，推广“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服务，公开征集选题，举办观众喜闻乐见的展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陈列展览备案审查和监督指导。夯实陈列展览学术基础，提高陈列展览专业化水平，丰富展览的知识性，增强展览的趣味性，鼓励数字化手段合理应用。注重配合展览实施教育项目和文创产品开发。建立博物馆基本陈列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资源共享，促进展览交流，支持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网上展示。在有条件的市（州）综合性博物馆建设一批具有先进保护展示设施、可承接国际国内高水平临时展览的区域性文物展示中心。开展全省优秀陈列展览评选。对获评“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的博物馆给予奖补。

|  |
| --- |
| **专栏二：展览提升工程**  1.实施四川博物院“四川通史展”、三星堆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等重点工程。  2.每年支持实施10个基本陈列改展提升和临时展览项目。 |

**（三）加强藏品保护管理与研究。**深化藏品规范管理和数据利用，开展全省非国有博物馆藏品登记备案工作。加强馆藏文物保护修复，推动全省文物保护装备升级，提升博物馆预防性保护和安防消防能力。在地震多发地区开展馆藏文物防震设施建设。树立多元化收藏理念，加强古代文物、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民俗民族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等文物藏品征集。加强革命文物藏品保护、征集和整理。强化科研工作，增强与国内国际知名高校、考古机构、科研机构等交流合作。组织省级科研课题申报，支持人才培养与引进，壮大文博人才队伍。

|  |
| --- |
| **专栏三：文物保护与研究工程**  1.推动省和各区域中心城市文物保护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  2.每年实施15个以上馆藏文物修复和预防性保护项目。  3.每年实施10个以上文物博物馆领域课题研究。 |

**（四）充分发挥博物馆教育功能。**强化文教结合、馆校结合，支持博物馆研发独具特色的科学、艺术、人文、历史、工艺等实践学习项目，承接教学实践、社会教育以及研学旅行等活动，推动博物馆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完善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推广博物馆在线教育。开展博物馆教育示范点建设和示范项目评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教育项目研发实施，培育博物馆教育服务品牌。

**（五）加快推进智慧博物馆建设。**加快智慧博物馆发展，增强智慧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强化信息公开，建设全省博物馆网络矩阵。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5G技术、云计算、AR/VR等信息技术，促进博物馆公共服务的便捷化、精细化、人性化。加强全省博物馆的大数据采集和应用，提高数据应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
| --- |
| **专栏四：智慧博物馆建设工程**  1.完善四川省文物局政务一体化平台，集成博物馆信息报送、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管理应用、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管理等功能。  2.每年实施10个以上博物馆智慧保护、管理及服务项目。 |

**（六）加大文创开发力度。**加强文物资源梳理和研究，建立健全博物馆藏品资源知识产权授权机制。广泛应用多种载体和表现形式，开发兼具艺术性、趣味性和实用性，满足现代生活需求的文化创意系列产品，打造文化创意产品优秀品牌。加强博物馆数字资源开发利用，创新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提高内容生产质量，推动博物馆虚拟展览进入城市公共空间。深入推进博物馆文创开发试点，探索创新博物馆文创开发管理机制。鼓励开展宣传推广，举办和参加文创展会、文创比赛等活动。鼓励馆际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进行文创产品开发、销售、推介等全面合作。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体系，支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建设一批博物馆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园区）。

**（七）延展传播和社会服务。**推广“无边界博物馆”“流动博物馆”。推动博物馆文化扶贫，增加展览、教育活动进乡村频次。深化博物馆与社区合作，进一步融入公众日常生活。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结合实际开展错峰延时开放。深化文旅融合，完善服务设施，增强服务能力，推广博物馆标准化服务规程。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组织开展节庆活动。实施四川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支持博物馆与各类媒体联合制播精品节目。加强观众调查，推广分众传播，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优化参观前、参观中、参观后的全过程传播服务。

**（八）强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境外文博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在科技保护、人才培养、项目合作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文化遗产长廊建设。加快“四川文化走出去”步伐，整合文物资源，拓展外联渠道，加强策划推荐，加强文物境外展览工作力度。持续推进四川古代文明全球巡回展览。加强文明交流互鉴，满足多样化文化需要，合作策划举办或引进一批高水平文物交流展览。

**（九）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加快推进博物馆理事会制度建设。深化博物馆人事制度改革，切实增强博物馆在选人用人、职称评审、岗位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博物馆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探索实行项目制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制度。强化激励机制，增强发展能力。鼓励免费开放博物馆在确保基本陈列免费的基础上，举办收费的临时展览，增强文化产品供给能力。鼓励博物馆自主研发或引入社会机构共同研发和实施优质教育项目，可面向服务对象适当收取费用。鼓励博物馆在确保非营利性质基础上，向观众提供餐饮等平价优质的便民服务。落实博物馆接受捐赠等免税政策。加大资源开放和社会合作，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博物馆建设发展，推进文、商、旅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现代科技手段应用，为博物馆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释放活力。创新博物馆发展投融资机制，在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设立博物馆发展基金并实行市场化运作。